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2號

上訴人 林青穎

被上訴人 春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柏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2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一併提出上訴狀繕本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8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提上訴狀繕本，並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78,56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